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承辦人：李旻臻
電話：07-3165666#36
傳真：07-3165366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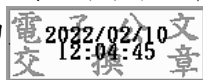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13006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
(43617183_111300640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
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經111年1月28日第56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送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
要點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

市長 陳其邁

